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刘仕儒
- 6、会议主持人：刘仕儒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 400 万元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贷款 400 万元，贷款年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宁波银行拟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为保证该笔贷款能按时清偿，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措施如下：

(1) 公司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担保公司拟签订的《委托担保协议书》）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仕儒及其配偶郑璐向宁波银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刘仕儒、郑璐与宁波银行拟签订的《保证合同》）。

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如下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仕儒及其配偶郑璐、公司子公司北京网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网乐无限”）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刘仕儒、郑璐、网乐无限与担保公司拟签订的《反担保保证书》）

关联方刘仕儒、郑璐为本次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及反担保。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审议通过此次关联交易，详见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网乐无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刘仕儒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